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6489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68/L.71)

决议草案 (A/C.3/68/L.7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Farngalo 女士** (利比里亚) 代表非洲集团介绍决议草案, 她说, 奥地利、芬兰、格鲁吉亚、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已经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全世界三分之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非洲, 其人数在过去两年中大幅增加。冲突造成的不安全局势不仅造成数以百万计的人离乡背井, 而且阻碍许多人重返家园。决议草案强调, 在协助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时必须借鉴非洲的经验, 并且提供长期财政支持, 以期满足这些人的需求, 尽管在调动资金方面存在困难。

2. 与去年案文的不同之处如下: 大会欣见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生效, 欣见当前正在落实各国在 2011 年为庆祝《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五十周年所作的承诺。大会还欣见执行委员会最近通过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

3.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几内亚、爱尔兰、立陶宛、巴基斯坦、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C.3/68/L.69)

决议草案 A/C.3/68/L.69: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4. **Rokovucago 女士** (斐济)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决议草案, 她要求秘书处将标题改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根据精简决议草案案文的要求, 已将案文从 13 页缩短到 4 页。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68/L.67 and A/C.3/68/L.68)

决议草案 A/C.3/68/L.67: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5.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 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卢旺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尼日利亚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68: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 **Kandeel 先生** (埃及) 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科摩罗、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缅甸、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与津巴布韦已经加入为提案国。案文与去年的决议非常相似, 序言部分第 8 和第 11 段有些改动。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将有助于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并最终导致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自决权。

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纳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俄罗

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东帝汶、乌干达和乌克兰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8/L.47、A/C.3/68/L.49、A/C.3/68/L.53、A/C.3/68/L.61和A/C.3/68/L.63)

决议草案 A/C.3/68/L.47：宗教或信仰自由

9. **Kazragienė 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她说，巴西、日本、巴拉圭和黎巴嫩已经加入为提案国。正如欧洲联盟关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新的准则所表明，决议草案体现了欧盟对促进世界人权的坚定承诺，并且是《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后续落实行动。欧洲联盟呼吁各国实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提出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建议。

1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圣马力诺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47：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1. **Kandeel 先生**(埃及)介绍决议草案，他说，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加纳、黎巴嫩、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乌干达已经加入为提案国。他说，鉴于即将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谈判，因此这项决议草案尤其重要；案文强调必须将发展置于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缩小贫富差距，并将此作为促进人权的途径。对去年的案文仅略作修改；在决议草案第一段提到《联合国宪章》之处，将“遵循”改为“重申”。

1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哥和乌干达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53：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13.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她说，阿塞拜疆和西班牙已经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以前两年的案文为基础，作了一些更新。对唯一新增加的第 8 段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1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61：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Diaz Gras 女士**(墨西哥)介绍决议草案，她说，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巴拉圭已经加入为提案国。如果各国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才能取得实现，而且才具有合法性。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在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增强人权的视角，并且更加明确地指出受害者获得补偿的权利。案文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使用无人驾驶飞机均符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提醒各国在似乎有迹象表明发生违反这些义务行为时，必须立即展开不偏不倚的调查。

1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智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摩纳哥和秘鲁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63：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17. **Morch Smith 女士**(挪威)介绍决议草案，她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巴拉圭、秘鲁、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已经加入为提案国。提案国在四个方面达成了新的措辞：发展行为体在寻找可持续解决方案中的作用、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重要性、妇女的脆弱性和参与以及为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的必要性。

1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布隆迪、科特迪瓦、萨尔瓦多、马里、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圣

马力诺、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干达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8/L.42)

决议草案 A/C.3/68/L.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19. **Alyas 先生**(沙特阿拉伯)介绍决议草案,他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林、丹麦、匈牙利、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瓦努阿图和也门已经加入提案国的名单。不幸的是,鉴于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继续恶化,有必要再次提出关于这一状况的决议草案。叙利亚的无辜受害者正在期盼联合国谴责叙利亚政府,因为国际社会未能采取必要措施来结束该国正在发生的悲剧。本决议草案是根据联合国先前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决议编写的,并顾及当地的最新事态发展。

2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和圣马力诺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21.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决议草案构成对叙利亚的攻击,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其自己的国家对允许本国公民享有基本自由、人权和民主并不关心。决议草案是沙特政权及其盟国干涉叙利亚内部事务的又一次徒劳的尝试;它捏造骗人的指控,蓄意无视叙利亚政府争取通过叙利亚人之间的合作和对话,寻求和平、政治解决国内危机的积极做法。

22. 沙特阿拉伯没有议会,没有宪法,禁止妇女开车或骑自行车,竟然胆敢向一个由妇女担任副总统的国家提出挑战。沙特政权真正担心的是叙利亚对阿拉伯身份和伊斯兰教的公正和客观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与沙特阿拉伯支持的塔克菲里瓦哈比恐怖手段格格不入。

23. 叙利亚代表团会晤了许多其他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强调指出案文中存在各种矛盾之处。决议草案显然是一个政治花招;它具有偏见,存在许多错误和矛

盾,无助于寻求政治解决危机的办法。它无视已经取得的积极进展,转移人们对某些会员国、包括决议草案提案国所支持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活动的视线。

24.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破坏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他回顾指出,沙特阿拉伯是唯一拒绝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最近访问的国家。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进行投票,并促请所有国家投反对票,因为联合国理应帮助所有国家,而不以个别国家为攻击目标。沙特阿拉伯以叙利亚为攻击目标,违背了其所参加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共同立场。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8/L.46 和 A/C.3/68/L.70)

决议草案 A/C.3/68/L.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5.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6. **Salovaara 女士**(芬兰)说,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泰国和乌克兰已经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对决议草案已经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了商讨,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促使大会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7.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白俄罗斯、贝宁、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加蓬、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和乌干达也加入为提案国。

28. 决议草案 A/C.3/68/L.4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70: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9.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0. Skáce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介绍决议草案，她说，7个原始提案国—阿富汗、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秘鲁、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表示希望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31. Gustafik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也加入为提案国。

32. Bonser先生(加拿大)指出，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将阿富汗、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秘鲁、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包括在内，但是，坚决反对白俄罗斯政府加入，加拿大政府执行与阿俄罗斯政府有限接触的政策，因为该国的人权、民主和法治状况很糟糕，政府继续限制公民行使基本权利的能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有一项任务是保护全世界的弱势者；加拿大不得不反对允许继续压迫和镇压白俄罗斯平民百姓权利的卢卡申科总统的独裁政权加入人权高专办的提议。加拿大支持白俄罗斯的民主、自由、人权和法治，并将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努力确保白俄罗斯人民能够行使这些基本权利。

33. 决议草案 A/C.3/68/L.7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8/L.31/Rev.1 和 A/C.3/68/L.73)

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人权事务委员会

34. 主席提请注意 A/C.3/68/L.73 号文件关于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5. Pöysäri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和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发言，她说，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苏里南和土耳其已经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授权采取一项临时措施，在2014年为该委员会增

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包括为其提供适当数量的秘书处资源，以解决根据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待审来文积压的问题。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解决这一紧急情况，并且促进强化条约机构的进程产生更多具体成果。

36. Gustafik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科特迪瓦、突尼斯和乌克兰也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37. Torre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重要工作，以及就执行问题向缔约国提供指导的作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极为重要。报告和个人请愿的积压依然是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关注的问题，这也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充分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构成挑战。美国代表团感谢提案国努力找出更多节约措施，减少委员会要求增加会议时间对预算产生的影响。

38.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加强和提高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实效的目标，但是，也认识到会员国提供必要资源的能力是有限的。美国为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已经大幅度减少，而要求对这种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更加严格审查的呼声已经更高。因此，美国代表团呼吁停止在正常预算周期之外增加资金的做法，除非出现真正意外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或安全需求。临时性措施或权宜之计可能破坏增强实效和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广泛努力，最终其代价可能超过系统性解决办法。

39. 虽然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减少人权事务委员会积压的个人请愿书，但是，美国代表团对于单纯增加会议时间有何效力持很大的保留意见，因为其他相关措施也很关键。报告和个人请愿积压这一挑战是该条约机构体系特有的问题，随着新会员国加入人权条约以及任择议定书和有关机制生效，积压问题可能会加剧。整个条约机构体系需要得到加强，因此，美国代表团没有加入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今后，国际社会需要以一种系统、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40. **Bel'skaya 女士** (白俄罗斯) 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 她说, 白俄罗斯已经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 而且非常重视各条约机构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待审来文大量积压感到关切。其积压的来文是条约机构体系中数量最多的之一, 其原因不仅是来文数量众多, 而且也是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存在问题, 这种方式方法大多基于委员会的内部议事规则, 某些方面不符合、甚至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关《任择议定书》。因此, 决议草案向委员会以及缔约国发出了一种不适当的信号。主要提案国在协商期间未能顾及白俄罗斯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也未能顾及所有相关方的意见, 而且协商的方式并不透明。白俄罗斯是《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而且作为对联合国预算的贡献国, 有权参与预算资源的分配。主要提案国应该采用一种应对能力更强、更加公正和更具有建设性的方式来编写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白俄罗斯深感遗憾的是, 提案国未能设法开展编制一份程序性决议以及尽可能减少支出的简单任务。

41. 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获得通过。

42. **Burgess 女士** (加拿大) 说, 个人来文大量积压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她强调, 亟需在 2014 年 2 月完成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 以期确保加强能在其预算范内开展业务并以高效率切实捍卫人权的条约机构体系。必须找到对这一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而不是一种临时性的财务措施。加拿大代表团的立场是尽可能避免产生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仅鉴于此, 加拿大未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而是等待政府间进程的结果。

43. **Hisajima 先生** (日本) 也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积压的问题感到关切, 解决这种情况需要的不是临时性解决办法, 而是长期解决办法。政府间进程是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最佳途径, 可以避免对预算产生额外的影响。鉴于联合国面临严峻的财政状况, 增加一个星期的会议时间将产生额外的费用, 令人遗憾。日本代表团还对政府间过程本身感到

关切, 因为该进程没有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 也没有提供足够的机会来开展讨论。日本代表团还对提供 24 个月 P-3 级别一般临时人员的职位感到有疑虑。日本非常重视委员会的活动, 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需要听取秘书处就需要追加 150 万美元所需资源这一估计数的理由和计算方法作出进一步解释, 这笔资源需要在预算进程中进行仔细的审查。秘书处应争取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吸收任何增加的支出, 他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决议第 1 段, 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44. **Cross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对该文件中所采用的方法感到关切, 因为需要对一个更为广泛得多的问题制定一项解决办法。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真正问题和繁重的工作量反映出委员会的成功。对积压工作不断增加的现象需要采用全面的解决办法。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采取措施, 提高工作效率, 但是, 延长会议时间的临时办法不能解决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今后应该采取综合性做法, 而不是采用没有实效而且代价高昂的临时性解决办法。

45. **Cabouat 先生** (法国) 说, 法国代表团十分重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并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是对采用的做法有一些保留。工作量积压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 也影响到其他条约机构, 它需要一个长期、全面的解决方案。增加会议时间的倡议会破坏当前全面改革条约机构的努力。各委员会必须确保, 对其工作方法作任何修改都不应增加预算成本。第五委员会应该本着这一建设性精神, 来审查该决议草案所涉的预算问题。

46.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 条约机构体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国际机制; 显然必须增进其有效运作。鉴于该系统面临压力, 亟需在 2014 年 2 月讨论的最后阶段完成大会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并商定长期、全面和实质性的解决方案, 以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运作和效能。澳大利亚政府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

的工作，包括审议个人来文的工作，但是，决议草案寻求的只是临时解决委员会面临的许多问题中的一个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8/L.41 和 A/C.3/68/L.72)

决议草案 A/C.3/68/L.41：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47.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8.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图瓦卢、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也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49. 决议草案已有来自世界每个地区的 90 多个提案国。目前的决议草案与先前的相关决议一样，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参与。它还包含大会先前关于选举的各项决议的内容，确认必须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包括在新的民主政体和正在实现民主化的国家举行此种选举，以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全能，推动向可持续民主制度方向成功过渡。案文中还包括两个关键的新内容：妇女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残疾人参与选举进程面临的独特挑战，包括参与选举的身体方面的障碍。

5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布隆迪、科特迪瓦和马达加斯加也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51. 主席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A/C.3/68/L.41 的修正案 A/C.3/68/L.72，并指出，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决议草案 A/C.3/68/L.41 提出的问题对于加强会员国的民主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向这些机构提供援助方面都极为重要。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案文中提出的许多要点，但是，

由于案文没有纳入该代表团的提议，它不得不编写一项单独的修正草案(A/C.3/68/L.72)。

53. 该修正案体现出俄罗斯代表团的愿望，即如同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所指出，取消提及《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观察员行为守则》，因为这不是任何政府间专家协议的结果，也不是任何政府间进程的组成部分。俄罗斯代表团从原则上反对在未经政府间层面讨论的情况下，试图通过一项大会决议，导致一些非政府组织编制的文件合法化。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第 11 段第一部分所表达的目的，即协调国际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俄罗斯代表团长期以来始终在各个层面、包括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范畴内倡导采取这种做法。

54.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修正草案使得决议草案更加平衡。如果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修正案不可接受，他将要求进行纪录表决，并呼吁委员会给予支持。

5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加入为修正草案的提案国。

56. **Torr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在投票前对投票作出解释，她说，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 11 段修正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俄罗斯代表团试图利用其提议的修正案，删除近十年来相关决议草案所采用的商定提法；委员会和大会都同意采用这种提法，这种提法不过是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观察员行为守则》，这两份文件已经得到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以及许多其他组织的认可。她敦促各国代表团如 2009 和 2011 年一样，投票反对该项拟议修正案。

57. 主席说，有人要求对 A/C.3/68/L.72 所载修正草案作纪录投票。

58. 对 A/C.3/68/L.7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8/L.41 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纪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瓜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

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59. A/C.3/68/L.7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8/L.41 的拟议修正案以 94 票反对、29 票赞成、33 票弃权被否决。

60. 决议草案 A/C.3/68/L.41 全文获得通过。¹

61. Matlhako 先生(南非)说,南非作为《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缔约国,以建设性方式参加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南非政府对案文的某些方面、尤其是关于有利于选举的环境的阐述感到关切。案文推定的是,所有国家在选举筹备方面处于同样的发展水平。案文也未能充分处理选举的各方面后勤工作,而这些方面都取决于是否有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司法部门的作用。

62. 很难理解为何决定摒弃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措辞。此外,也没有顾及南非代表团提出的综合性意见。他希望主要提案国在今后的任何协商中采用一种不同的方式。

63.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说,该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措辞没有顾及早先关于必须将人权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重点要素的讨论。应该对各类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作出分析,从而大力支持这个重点要素。古巴不赞同优先关注人权和民主方面某些要素这种有选择性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会危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关于民主,真正和定期选举只是确保人民参与以及充分享受其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以及使用自然资源的必要条件之一。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68/L.17/Rev.1 和 A/C.3/68/L.20/Rev.1)

¹ 刚果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布隆迪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弃权。

决议草案 A/C.3/68/L.17/Rev.1: 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64.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依照大会第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出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3/68/L.17/Rev.1 第 4、8、12、16 和 18 段。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项下设立两个经常预算员额。因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一个经常预算员额分配用于就处理贩运人口和走私移徙者问题提供技术援助, 将一个经常预算员额专门用于编写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如果采用 2013 年的同样方式开展四年评估, 就不需要增加资源。

65. 他提请注意, 为执行与决议草案第 8 段的要求相关的活动, 需要采取一些行动, 他指出,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 年获得一笔 600 000 美元的专门捐款, 用于其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中发挥协调作用, 并编写五篇专题论文, 供用于技术援助活动。2013 年的活动量将有增加, 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482 800 美元。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三年期间需要增加预算外资源 946 000 美元, 以执行与第 12 段所提要求相关的活动, 并增加预算外资源 154 100 美元, 以执行与第 16 段所提要求相关的活动。关于与第 18 段所提要求相关的活动, 需要增加 71 8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 供编写一份篇幅为 16 页、6 种语文的报告。如果不能提供所述预算外追加资源, 就无法开展这些活动。

67. **Lazarev 先生** (白俄罗斯) 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 澳大利亚、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黑山、葡萄牙、塞尔维亚、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和乌克兰已经加入为提案国。自从通过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一项决议以来, 已经设立了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2013 年 9 月, 白俄罗斯已开始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 讨论如何落实打击贩卖人口的国际努力。

6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布基纳法索、莱索托、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69.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言, 他说, 贩运人口是危害性最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之一, 是由高度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实施的, 这种行为破坏了法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呼吁采取具体行动, 落实《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并欢迎指定打击贩卖人口世界日, 这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 并加强所有合作伙伴这方面的努力。

70.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还支持定期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设想, 因为这样做可以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并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许多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可能对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打击非法移徙的经验感兴趣, 因为非法移徙往往与贩卖人口有关联。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申明, 它们愿意通过国际合作来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

71. 决议草案 A/C.3/68/L.17/Rev.1 获得通过。

72. **Hampe 女士** (立陶宛)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她赞扬白俄罗斯努力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处境的认识, 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然而, 与指定一个世界日相比, 更有效的做法可能是发挥这方面的现有协同效应。2013 年 5 月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体现了促进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公民社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努力至关重要的作用。

73. 未来对《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任何评估、包括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 都应该允许对缺口和挑战进行着眼于行动的评估, 而且应该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评估还应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7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是打击贩运人口的主要法律文书。《全球行动计划》是这些努力的补充文书。

决议草案 [A/C.3/68/L.20/Rev.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7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6. **Manana 先生** (乌干达) 代表非洲集团介绍决议草案，他说，犯罪活动仍然是阻碍非洲大陆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由于非洲预防犯罪的构架很薄弱，跨国有组织犯罪尤其是令人深为关注的问题。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经设立，负责处理可能破

坏非洲各国发展努力的犯罪和不法行为不断增加的现象。

77. 继续努力加强合作，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就可以加强该研究所开展工作的能力。决议草案保留了前几年案文的大部分措辞，作了一些修改是为了反映出新的情况。

78. 决议草案 [A/C.3/68/L.20/Rev.1](#) 获得通过。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